

衝擊影響。

- 二、勞動部已於本年 2 月 19 日邀集學者專家、勞資團體、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放寬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得教授廚藝課程」會議，結論同意依前開教育部建議，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5 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內容。勞動部將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並由教育部提供認定相關國際證照、國外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認定之審查原則，以利辦理外國人申請來臺工作之審查作業；另勞動部將持續檢討上開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規範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內容，以因應國際人才流動之趨勢。
- 三、鑑於目前國內大學與國際合作辦學須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較為嚴格且缺乏彈性，不利此類合作之推動，教育部爰擬具「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期對國際合作進行鬆綁，促成更多國際合作案例，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品質，該草案刻正於行政院審查中。

(十三)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建請將嘉義鐵路高架化延伸至水上南靖糖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9)

蔡委員建請將嘉義鐵路高架化延伸至水上南靖糖廠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鐵路高架化計畫，須由地方政府考量都市發展、社經活動、土地使用、工程技術、公共運輸整合規劃及未來營運永續等課題，倘地方政府經評估後認為有興建之必要性，可自籌經費辦理或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部申請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
- 二、查嘉義縣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函報本部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本部 103 年 10 月 13 日函請鐵工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本部 104 年 2 月 25 日函復嘉義縣政府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目前由嘉義縣政府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中。

(十四)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維護學生就學安全，並且參考日本防災經驗，提高學生面對地震發生時的避難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1)

蔣委員就維護學生就學安全，並且參考日本防災經驗，提高學生面對地震發生時的避難能力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全面清查各級學校內所有建物受損情形，加速有安全疑慮之建物或老舊建物修復與強化，確保

學生就學安全。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有關校舍災損部分，應先由各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應，倘有不足，可申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災後重建經費，由地方政府依限及程序提報行政院工程會，本部後續依所提災損資料遴聘專家學者辦理現地審查作業，並將審查意見及復建經費額度提送行政院工程會，由該會核定補助經費。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目前尚有 20 棟未完成耐震補強作業，本部將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學校所需經費，俾各校儘速完成耐震補強作業；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尚有 238 棟建物未完成補強作業，本部為協助學校儘速完成補強作業，訂有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於 104 年度核定補助補強工程經費 2 億餘元，供直轄市或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補強作業。另本部業審查核定 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其中核定補助補強工程計 16 案，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督導學校儘速完成補強作業，以維護師生安全性。另於近日函知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 105 年度第 2 階段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本階段補助將以高震損風險建築物或無使用執照併需辦理補強作業之建築物，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三)國民中、小學部分經考量少子女化影響、教室集中使用、低密度使用校舍改變用途等因素，重新檢視需要辦理耐震補強及拆除整建清單，經盤整後，預計自 106 年起須辦理補強工程之校舍計 1,702 棟（所需補助經費 102 億元）、拆除重建之校舍計 246 棟（所需補助經費 80.512 億元），經費總需求計 182.512 億元，業擬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向行政院爭取經費，俾加速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以保障學校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二、將各類防災避難及事前準備知識納入課程綱要，提高學生對於災難認知及應變能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將議題課程採融入式課程設計與實施，所納入的議題，共計 19 項：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已將防災納入課程綱要，將利用彈性學習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加強各類防災避難及事前準備知識教育，以提高學生對於災難認知及應變能力。

三、仿效日本防災教育，每學期應實施各類災害避難演練（例如火災及地震演練），提高校園師生面對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之熟悉度。

(一)本部依據 103 年 11 月 12 日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及本部國教署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30307 號函，要求各校辦理各類災害避難演練如下：

1. 上學期配合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之「全國學生地震演習」，並依據本部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實施演練。

2. 下學期則於開學後 1 個月內由各校自訂期程實施演練。

(二) 每年辦理防災演練內容定期辦理防災演練內容，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為主，視狀況（校園空間、操作時間）搭配以下課程：

1. CPR、AED 操作
2. 滅火器、消防栓操作
3. 緩降機操作
4. 煙霧室體驗

(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配套調整國定假日，以及請勞動部將勞工所有假別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2)

陳委員學聖就「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配套調整國定假日，以及請勞動部將勞工所有假別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勞工國定假日之調整，係因應勞動基準法從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縮減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之配套作法，整體來看，勞工全年放假日數仍增加 6 日。本次配套調整國定假日之作法，與當年公部門實施週休二日之處理模式完全相同，合情合理。但對勞工朋友意義重大的「五一勞動節」，本部始終堅持保留，勞工之國定假日仍比公務人員多一日。

為推動「每週正常工時 40 小時」之政策，本部邀集全國性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相關部會、有關單位及學者專家辦理近 35 場次座談會，獲得較具共識的意見包括：(1)應儘速縮減法定正常工時至每週 40 小時；(2)每月延長工時上限可適度放寬至 54 小時；(3)國定假日調整為全國一致，但保留「五一勞動節」。其中，「全國工時相同、國定假日一致」獲得最大多數共識，亦即本次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定國定假日之調整，係勞動基準法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縮減法定正常工時之配套作法。

另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為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事項之一體（上限）規範，無得逾越。惟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日數及工資給付均係請假之最低標準，勞資雙方得於不低於前開規定之前提下，約定請假有關事項；至事業單位有優於該規則之規定者，可從其規定。茲因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與勞動法令之規範對象及規範意旨均不相同，宜否齊一修正，仍需審慎。

(十六)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70)

徐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